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园艺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江苏三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四公园一广场建筑类、亭、台、楼、阁、桥、道路、广场类设施维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JKGL-G2026-000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名称：

四公园一广场建筑类、亭、台、楼、阁、桥、道路、广场类设施维修项目

二、项目内容：

人民公园(钟楼广场)、西郊公园、东湖公园、天水公园、天妃广场等五座公园广场建筑类、亭、台、楼、阁、桥、道路、广场类设施维修。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报价清单（包含清单内所有内容，但不仅限于）。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叁年，自2026年8月14日起，至2029年8月13日止。

四、质量与工期

乙方全程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公园土建修缮各项技术规范、标准工序分步施工，严格执行基层处理、隐蔽报验、工艺步骤、检测验收全套流程；凡擅自简化工序、违背规范施工造成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工期损失及相关赔偿责任。

乙方接到维修任务后第一时间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接工序方案后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无故逾期的：

- 逾期 1-7 天：每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扣除违约金；
- 逾期 8-15 天：每日按万分之五扣罚；
- 逾期超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场，赔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赔偿公园停业、管理误工全部损失，已完工工程量按 70%结算。

五、质保年限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签字当日起计算，严禁以完工、进场时间提前起算：

1、外墙防水、水池防渗、屋面防水工程 3 年；
2、墙面油漆翻新、道路铺装、土建修补、装修类工程 2 年；
3、其它施工分项，按法定最低质保年限质保。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乙方应缴纳 30000.00 元（叁万元整）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自整体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需按约定及时完成缺陷维修，若无质量遗留问题，期满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全额返还质保金；乙方拒不维保，甲方可直接扣除保证金。质保金作为赔偿费用扣除完后一周内应补缴完整。

六、项目价款结算方法：

1、本项目乙方根据甲方派单施工，经验收合格后按实审计结算。根据实际

施工的工程量×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价格×(1-投标报价下浮系数12.05%)进行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每年度的结算费用不超过甲方年采购预算价812105.83元/年。如遇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以外的维修项目，需另行编制施工预算，经第三方审核后实施。

2、合同签订后预付年中标价的10%，余款经验收合格后每半年支付一次。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甲方要求外，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均由乙方组织采购、运输供应。所有主材（外墙油漆、混凝土、钢筋、防水材料、石材、加固浆料等）进场前，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厂家质保书，甲方现场抽样查验，不合格材料24小时清场，单次罚款1000元。

如因乙方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返工工期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土建维护方面的有关资料。

2、负责提供乙方维修所需要的水电便利。

3、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作业进行管理和督查，督促乙方按规范施工，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4、组织职能科室及跟踪审计单位的相关人员对乙方的维修工作进行工程量认定和质量验收，作为乙方提交审计的依据。

九、乙方义务：

1、乙方指派冯成为本项目总负责人，同时安排一名技术人员作为驻场联系人员。

2、乙方需对本项目包含的内容范围进行经常检查和巡视，发现需要维修的事项及时向甲方报告。

3、乙方应根据甲方维修申报单，合理安排维修时间，保证充足的维修人员，按照要求及时完成维修任务，有效保证公园生产管理的正常运转。如遇紧急维修，做到随叫随到，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完成维修任务。

4、乙方安排的维修时间，应尽量避开游客游览健身高峰时段，确保游客安全。

5、维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范围设置警戒线，悬挂警示标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维修完毕后，应及时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达到公园卫生管理要求。

6、乙方应做好维修记录台账等基础资料的收集。每完成一个维修任务，应在一周内填写维修确认单送各公园管理人员及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签字确认。施工时拍照留存过程影像资料，作为提交审计结算的佐证。

7、乙方每周一前提供上周施工总结及本周施工计划。

8、乙方所有员工应服从公园管理，，遵守公园各项规章制度，员工和施工车辆按规定在园内行驶和摆放。

9、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配合做好建筑、广场道路等方面的其他相关工作。

十、文明施工、安全责任：

1、乙方应按照城建有关规定组织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卫生整洁，所有垃圾及时清理干净。

2、乙方必须按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维护工作，确保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

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

十一、场地调整约定：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维护地段时，乙方应服从大局，退出原维护地段，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其他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十三、争议与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靖江市园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乙方：（公章）
江苏三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日期：2016年8月4日